

证券代码：002685

证券简称：华东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##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#### （一）会议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9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9月9日—9月1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0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9日15:00至2019年9月1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3）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9月4日（星期三）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翁耀根先生

（六）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

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刊登了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(七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7位股东，代表公司股份388,368,7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405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位，代表公司股份共388,367,3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540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位，代表公司股份共1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九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88,367,36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33.3333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.666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#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88,367,367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袁红兵律师、刘啸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

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金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10日